板新醫院病歷影印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填寫粗框

流程：申請人填寫↓批價櫃檯↓存檔

病人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電話： (　)	手機： (　)

☐ **本人申請**

☐ **非本人申請時，請填具下列委託書：**

病人＿＿＿＿＿＿因故未能親自辦理，特委託＿＿＿＿＿＿(受委託人姓名)，向板新醫院申請病歷複製。如受委託人蓄意提供不實之資料，逾越授權申請資料之範圍，或將申請之資料作為它用時，受委託人須依法負責。

受委託人　　：＿＿＿＿＿＿(親自簽名)　受委託人電話：(　)＿＿＿＿＿＿

與委託人之關係：＿＿＿＿＿＿　受委託人手機：(　)＿＿＿＿＿＿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原因	☐保險 ☐轉診 ☐兵役 ☐訴訟 ☐出國/移民 ☐其他＿＿＿＿	
影印內容	日期/區間	份/張數
☐檢驗報告單		
☐拷貝 X 光片(光碟)		
☐診斷證明		
☐病歷摘要		
☐其他		

註：

一、 申請者請詳填上表（粗框），若無法確認影印內容，請掛號向主治醫師看診申請。

二、 非本人申請，請攜帶下列三項證明文件始得申請：(1.)**病人身份證** (2.)**受委託人身份證** (3.)**委託書**

三、 **非本人申請時，證件黏貼處**

黏貼 病人證件	黏貼 受委託人證件

說明：醫療機構依醫療法第 71 條規定：提供病歷複製本，應以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為原則；如非病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，應檢具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載明委託意旨及範圍之委託同意書，始得為之。又如保險公司提具投保時病人所簽概括性條款之同意書，不視為上開所稱之委託同意書；如病人為死亡者，具其繼承權之親屬，均可申請。